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關連交易一 第四份設備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第四份設備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及立訊精密集團同意銷售設備，代價為約人民幣7,6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立訊精密為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於約70.86%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最終控制。因此，立訊精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與立訊精密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第四份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代價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第四份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其於立訊精密集團的實益權益，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被視為於第四份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第四份設備採購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王來春女士外，概無董事於第四份設備採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均無需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第四份設備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第四份設備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及立訊精密集團同意銷售設備，代價為約人民幣7,600,000元。

以下載列第四份設備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i) 立訊精密(作為賣方)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主要事項

根據第四份設備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購買及立訊精密集團同意銷售設備。

代價及支付條款

購買設備的代價約為人民幣7,600,000元，須由本集團於交付設備後90天內支付予立訊精密集團。

購買設備的代價乃本公司與立訊精密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立訊精密集團銷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類似設備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設備乃由立訊精密集團製造，並無原始採購成本。董事認為，第四份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目前手頭最新訂單及協商中的潛在訂單，本集團需採購更多機器設備提升其產能，從而滿足其醫療設備領域客戶的需求。鑒於設備高度自動化，能夠提升本集團生產效率且設備定價較其他供應商的定價整體更為優惠，本集團決定採購有關設備擴充生產線。就第四份設備採購協議而

言，董事認為其可讓本集團提高產能以滿足生產需求，並支持持續改進本集團醫療產品的品質，以滿足客戶的標準及要求。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四份設備採購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立訊精密為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於約70.86%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最終控制。因此，立訊精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與立訊精密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第四份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代價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第四份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其於立訊精密集團的實益權益，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被視為於第四份設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第四份設備採購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王來春女士外，概無董事於第四份設備採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均無需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並於中國上海、蘇州、江西及惠州、日本以及墨西哥擁有生產設施。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線組件及數字電線產品以及服務器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本集團的產品

客戶遍佈全球，包括環球網絡解決方案及基礎建設供應商、環球互聯網相關服務供應商、跨國醫療設備製造商及汽車製造商。

有關立訊精密的資料

立訊精密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5）。立訊精密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通信、汽車電子及醫療保健領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立訊精密由(i)立訊有限公司擁有約37.77%，而立訊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王來春女士的胞兄）各擁有50%；及(ii)王來勝先生直接擁有約0.21%。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本集團根據第四份設備採購協議將採購的機器及設備（包括自動化生產線）
「第四份設備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立訊精密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立訊精密集團同意銷售設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需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立訊精密」	指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5)的有限公司
「立訊精密集團」	指	立訊精密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